

# 109/07/11 課發會(第四屆)第 5 次會議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 ○出席人員

王沛清	王明政	余采玲	吳武典	吳星宏
吳彩鳳	吳錦章	李文富	李隆盛	林公欽
林文虎	林永豐	林玉霞	林佳範	林恭煌
林福來	徐振邦	許政順	陳思玓	陳柏熹
陳雅慧	陳瓊花	彭淑燕	曾世杰	曾清芸
黃秀霜	楊國揚	劉美嬌	劉家楨	潘慧玲
蔡志偉	蔡明蒼	盧炳仁	蕭惠雯	戴淑芬
謝政達	顏慶祥	許添明		

## ○列席人員

方耀乾	鍾榮富	王雅萍	張榮興	張蓓莉
波宏明	林汝容	洪詠善	林明佳	楊秀菁
蔡曉楓	林燕玲	曾俊綺	葉雅卿	鄭秀娟
陳怡如	邱佩涓	張淑娟	許碧如	熊心沂
何祐萱	蘇祺家			

## ○逐字紀錄

### 壹、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主席報告

許添明：

若委員同意，人數已過半開始會議，首先特別感謝所有委員參與，尤其密集召開的分組會議，使整個會議進行較順利且有效率，所以在此特別表達感謝，尤其今天又是周末，還請各位撥空。

好，開始今天的會議。

#### 肆、確認 109 年 6 月 29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 伍、業務報告

許添明：

各位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有沒有意見？好，請文富主任補充說明。

李文富：

向各位師長報告，第一非常感謝國教署幫忙商借公聽會場地，中區及南區皆有國教署大力幫忙，方能夠順利借到場地。第二部份，歡迎各位師長就近參加，於今天資料三及資料四所列之公聽會場次，同仁會調查有意願參與各場次公聽會之課發會委員。另外，公聽會部份，將支付各位委員交通費，惟不支付出席費，以上補充報告。

#### 陸、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有關再次檢視因應語發法之總綱修訂草案，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擬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案，提請討論。

許添明：

有關案由一，請文富主任補充說明。

李文富：

於 6 月 21 日課發會之後，已將總綱草案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7 月 7 日來函，希望就因應本次語發法所修訂部份才做修訂，其它若為 108 課綱原來之錯別字或是標點符號誤植部份先保留原樣，之後課審會若有進一步決議，再做一次性勘誤會比較好，像一些錯別字的部份有時候會掛一漏萬，故配合教育部函重新檢視。

請各位看今天議程手冊資料第 15 頁，經過檢視與這次語發法無關之修訂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地方是第 15 頁所標示總綱草案第 1 頁，於修訂背景中之標點符號及錯字，第二部份第 38 頁，課綱 108 年實施，之前誤植為 107 學年度，此處先維持原來文字，將本來修正處再恢復原來文字。另外，檢視過程中也發現資料第 15 頁，各類型高中有關選修課之人數限制部份，基於語發法之通過，以學校務實面來看，開班人數若規定至 10 人，可能不容易成班，所以當時有做一些放寬的修正，惟放寬的修正文字中，並未特別註明僅限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因此容易延伸出其它領域是否可比照辦理的問題，故經過檢視後，也利用這次一併調整，修正後之文字如這邊所列，其下限可以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之規範，這個部份於核心小組會議已經討論通過，各位也可以看後面會議資料決議部份，也有經過大會並徵詢大會委員之意見，提到今天來討論，謝謝。

許添明：

好，各位委員針對提案一有沒有其它意見？吳委員。

吳武典：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是配合語發法做必要修訂，跟這個無關的維持原樣，我們理解這也是這次修訂的程序，惟過程中難免會發現一些問題，除了剛才提到總綱之標點符號有錯誤外，事實上還有一些其它錯誤會被提出來，如果在分組會議或是公聽會時有人提出來，該怎麼辦？所以可能要確定一個原則，如 6 月 24 日分組會議，特殊教育組，包括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該會議明顯發現總綱有一個地方很不合理，藝術才能班之畢業條件與學術性資優班不一致，因為特殊教育於前一個階段由我召集，所以覺得奇怪，怎麼會有這麼不合理的東西出來，後來才了解，課綱送出去時沒有問題，但是到課審大會時被修正，最後公告課審會的結果，惟外界認為是國教院課發會所做出來的東西，變成是背書，所以建議遇到這種狀況，雖然不好把它改過來，但是可以提醒於課發會時有一個但書說明，送課審會時讓他們考慮，是否會比較周全？謝謝。

許添明：

好，針對吳委員的建議，其它委員有沒有意見？李委員。

李隆盛：

若碰到這種情形可不可以各組都弄一個修訂前、修訂後，將它擺在一起，適當的時候就可以修訂，比較不會散掉。

許添明：

是。林委員。

林福來：

贊成剛剛吳委員的意見，要修訂的地方我們看到了，要附註在那裡，但是附註可以更往前一部份，建議將來課審會時應該要怎麼修，這樣才有意義，把看到的問題再進一步說明，如果要修應該怎麼修。

許添明：

針對三位委員之意見，是不是能做成這樣的決議，請各分組蒐集相關意見，彙整後送教育部參考，必要時再進行修正，先請各分組將相關、有需要的，無論分組會議、公聽會等等所碰到的問題，麻煩國教院同仁與分組召集人一起彙整資料後，提到教育部，再看怎麼處理。李委員。

李隆盛：

建議國教院設計一個制式表格，使各組都有一致格式來呈現一些修正或說明等等，會比較好彙整。

許添明：

好，就照這樣方式處理，不曉得各位委員針對案由一有沒有其它意見？好，若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總綱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維持原 108 總綱內容，目前已公告蒐集意見之 15 群科、進修部使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宜完成公共討論後，再與本次調整之總綱內容連動修正。好，進行下一個提案。

**案由二：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許添明：

好，先請方老師進行整體修訂重點說明，謝謝。

#### 方耀乾：

好，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之前國中、技綜高及普高分組會議中，課發會委員們給予很具體且確實的意見，照這些意見修訂，今天送到大會來，期待這些修訂能夠更完整及完善，因為這次係因應語發法才做的修訂，基本上國小部份沒有更動，國中也沒有做太多更動，主要於高中部份做修訂，高中部份原本在課綱裡都放在附錄，現在移到正文中，原先所設定6個學分6個學期，現在按照總綱小組規劃，高中部份必修2學分，另外2-4學分為加深加廣部份，依照這個原則做修訂，與之前比較不一樣的是加深加廣課程，按照這個模組方式，閩客原之模組基本上會類似，尤其是閩南語跟客語部份是一樣的，相關細節修訂，請秀菁具體說明。

#### 楊秀菁：

各位委員好，今天代表研修小組針對整個課綱草案修訂部份進行說明。這次修訂基本上採先前課發會所通過兩個重要原則，第一個落實語發法之相關規範，第二個考量課綱穩定性，學生學習負擔及學生實際需求，以最小增修幅度為原則。這次研修小組與過去不同，過去是閩、客、原各有一個研修小組，惟本次合組一個本土語文之研修小組，於2月進行籌組，3月開始啟動正式課綱研修工作，過程中也召開諮詢會議，分別有閩、客、原各分組召開之諮詢會議，也有針對整體進行大會諮詢會議，共有這兩種類型，5月底送交課發會進行研議，今天根據課發會建議做整體簡報。

修訂範圍其實先前課發會已有定義，首先於基本理念加入語發法，時間分配部份，配合整體課程類別調整進行修訂，像核心素養、課程目標不做修改，有關學習重點，會配合高中課程類別做規劃和調整，再來實施要點，主要增補高中部份之相關規範，另外附錄會配合做連動修訂。

閩、客部份主要將原來擺在附錄的高中階段移到正文，至於三個語言別共同調整部份，大概有以下幾項，一個是有關時間分配，國中從原本校訂變成部定、每週一節，而高中部定必修兩學分，以高一實施為原則，普高會規劃兩門課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共4學分，因為這份課綱希望所有類型高中皆能一體適用，所以建議其它類型高中，若想要開設相關選修課程，也可以參考普高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下面為三個語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共同模版，同樣都是兩門課程，一個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一個本土語文之專題研究，惟後面加入各語文別，建議於高二、高三進行開設；而學習重點部份，閩、客誠如前面所說，將現有高中學習重點移至正文，關於學習重點之調整，原來課綱於國中以每週一節來規劃，建議只要學生有需求就應該開課，所以我們的認知國中應該能夠正常實施，因此調整重點主要在高中教育階段，於加深加廣選修部份，閩、客、原也採取相同架構，依循國語文、英語文課綱模式，未針對加深加廣再訂定學習重點，完全沿用必修之學習重點，而閩、客於選修課程採取共同學習目標，惟原住民族語文因其需求及特性有略微調整；實施要點部份，首先教材選編，主要增加高中教育階段的相關建議；在教學實施中，有因應學生語言程度落差，增補課程實施建議，再來強化跟生活在地連結，增補多元學習相關建議，第三個增加教師專業社群發展相關建議；於教學資源，特別強調數位學習資源，其實為因應未來學生在學習歷程中可能因為所選語文別不同，或是因為城鄉差距及師資問題，造成學習落差，所以特別斟酌一些數位學習資源相關建議，建議未來相關機構於設計教學資源時可以依程度區分，像客語可根據腔調，原語也是一樣，可以根據不同語別來設計。其它修訂部份，依各組有特別不同處進行修訂。

閩南語，首先學習重點的調整，有些用詞更動，因為現在一體適用所有類型高中，會以學科專業來取代相關用詞，因為高中基本上是兩學分，所以有簡化或是刪修一些難度過高之學習內容，如文學影響等，並大幅整併第五學習階段中有關語言文化跟社會與生活類別等相關項目；實施要

點的部份，在教材編選中，包含對學習階段之教材都有要求兼顧主題、探究生活應用、跨越語言本土關懷及國際視野等，讓它可以更活化。

客語文部份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因應總綱，將「客家語文」改為「客語文」，所以課綱整體相關用詞也會調整，像客語若跟語文相關，就會改為客語或客語文，惟與文化社會層面相關，仍維持「客家」，如客家文化、客家生活等等；第二個重點因應總綱對於高中本土語文課程規劃有調整學習重點，其調整原則如下：一是補強國、高中區隔，例如剛才有說以高中修訂為原則，假如你覺得那個區隔不夠明顯，還是會回去調學習表現，此處微調寫作設定，使國、高中區隔更加明顯，另外有關學習內容，國中、小著重客家社會文化學習，高中會擴及到臺灣與世界，再來高中固定必修有調整學習內容，比較困難部份，如客語聲韻調系統的綜合運用，沿用國中條目，不去做更高層次設定，至於高中學習內容條目，做了一些刪減，並以更包容性的項目取代，以保留教學現場之彈性，像 Be-V-1 環境議題，其實可以涵蓋很多與生活自然有關事物，以及像 Cb-V-1 臺灣歷史文化，其涵蓋面比較廣；第三個重點是實施要點部份，斟酌第五學習階段教材編選相關建議。

原住民族語文部份，本來就有超前部署，像 108 課綱中本有高中學習重點，不用再挪動，配合本次修訂，也有跟原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延續討論，希望現場可以更加落實；課綱實際內容修改部份，有些詞語會修改得更為中性與包容，原先原則不會動到核心素養，惟有些為求字詞一致性故一併調整，像方言改為語別、歲時祭儀文化活動等等，其實更適用，有些都會區學生可能無法直接接觸到該文化，可以透過歲時祭儀文化學習，而漁獵部份改為漁撈與狩獵，以兼顧不同民族對各自文化的解釋；另外學習重點部份，參照族語認證做修正；實施要點則主要配合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如教學資源部份有些新的語推組織，將其正名為相關法規用詞；而學習評量部份基本上採整體精簡，加入學習歷程檔案，也有相關法律依據作為支撐。以上是本土語言小組所做修訂簡報說明，謝謝。

**許添明：**

好，謝謝方召集人及秀菁的報告，接下來請各分組針對綜整意見做說明，先請國中組。

**李文富：**

國中組討論共提出六點，其中第一點有關基本理念部份文字調整，第二點有關學習重點，第三點跟第六點皆有關實施要點部份文字調整及建議，第四點跟第五點為有關學習內容部份，基本上都是一些文字跟字句上的斟酌，再補充第二點有關級別對照表，希望這個級別對照表可以讓高中以外各教育階段也都能夠適用，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接著請普高組王委員。

**王沛清：**

主席、各位委員，普高小組針對本土語文閩南語領綱部份綜整意見有六點。第一點，本次修訂以最小幅度的修訂為原則，有關基本理念、課程目標相關文字是否可以修訂，提請大會再確認；第二個，學習表現相關用字如動詞、受詞，學科專業等請研修團隊再斟酌是否求取一致，部份相關內容有兩個動詞、一個受詞的現象，容易造成語義混淆，另有列星號加註之項目應和其它本土語文有共通性意涵，否則建議刪除；第三點，本土語文按學生程度授課，而非按學習階段作為教學實施方式，有關第六項實施要點第三條教學實施，前半段提到實施適性化及差異化教學，後半段又提到開設銜接課程，顯然有矛盾，如因應學校師資安排，不宜同時開設不同等級或程度課程供學生選修時，銜接課程有其必要性，惟請研修小組再斟酌寫法；第四點，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應

由教育主管機關詳加設計規劃，尤其必須多面向考量未來實施的延伸性問題及相應配套措施，各級學校方能順利推動本土語文教學；第五點，請研修團隊具體說明不同學習階段或程度別之學生所需達到的學習表現內容；第六點，各類型高中皆有抵免制度，國中、小尚無相關規定，因此不同學習階段之抵免規定是否做一致性考量？以上謝謝。

許添明：

好，謝謝王委員。請林委員。

林恭煌：

針對上一次會議決議，我以為已經提過，就沒有再注意，惟這一次從會議資料手冊第30頁及參閱當時6月22日所提出來的部份在第17頁，也做一些因應跟調整，其中有幾個項次先跟大家說明。第17頁特別強調第五學習階段，我們覺得閩南語部份應該要做一些刪除。第二學習評量部份，建議第17頁中第7點跟第8點部份，盡量往前移動，對於學習上會更有持續性跟系統性。第三個部份，針對第六個學習表現，請研修小組討論整體性因應之後，會照案通過。第四點也建議第15頁教學實施方面加入相關文字，如不受班級人數或學生人數限制，或者多少學生就應以多少學生來承辦，照方才意思來講應該是10-12人，最低以10人為主要考量，也必須經過相關法規才能繼續實行。第五點後續若因應總綱有調整或是三個語言別之課綱草擬要做一致性修改，當然要有連動性，我想在會議當中相關改變會再做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許添明：

好，謝謝三位綜整委員說明，等一下討論方式如同上次，先以分組意見來討論，之後若個別委員還有意見，再針對個別委員意見討論。已經把剛剛前面各分組意見綜整於第47頁，麻煩各位討論以47頁為主，各位可以看到，最左邊是達成共識之議題，中間有待討論議題跟建議，最後是研修小組針對共識議題及待討論議題分別答覆。是不是先處理共識部份，等一下再進入待討論部份。請各位看第47頁有關共識部份，研修小組完全依照國中組意見修正；技綜高部份，研修小組也是完全依照技綜高組共識意見修正；針對普高部份，請各位看到其共識意見中，學習重點有14點，實施要點翻到背面有4點，研修小組的答覆除了共識意見第6點外，其餘都按照共識意見修正。是否可以請研修小組針對第6點說明？曉楓。

蔡曉楓：

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6點部份，請大家看到附件8第5頁3-V-6，原文「透過閱讀閩南語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委員建議可以把「其」講清楚一點，但是考量到第一，「其」這個字為指稱代名詞，所以語法上面應該是通順的，第二點若要把它講得清楚，應該要把前面閩南語文藝作品及相關資訊再講一遍，考量到語句通順及不要對數的原則，還是希望可以不要改，以上是有關第6點的說明。

許添明：

好，委員針對研修小組意見就是一個「其」字，是不是有需要再斟酌或者是同意研修小組意見先維持原來文字。好，如果沒有，就同意研修小組意見，維持原樣。吳委員。

吳彩鳳：

大家好，第47頁國中組意見第4個，建議考量語言有傳承文化功能，請閩南語文課綱斟酌增加相關臺灣文化內容，修訂小組回覆請看對照表，惟對照表很難看出，關於這點修訂是否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許添明：

好，曉楓。

蔡曉楓：

同樣請看附件 8 第 5 頁 3-V-6，希望可以從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此為第一個部份。第二個部份在 13 頁，請看教材編選第一項，編訂一般編寫原則第 12 點，教材編選之素材選擇宜納入具本土文化特色教材，並結合主題探討和專題研究，以提升運用思考和研究分析的能力，會改成本土文化特色的原因在於很難區分何謂閩南語，但是回應剛剛所說，應該要有些本土文化特色，像歌仔戲這個部份的納入，所以考量以本土文化為用語，回應委員需求。

許添明：

好，吳委員。

吳彩鳳：

當時討論是對照閩語跟客語部份，像客語無論在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或指標上，都可以明顯看到客語的思維，其實閩語也有其思維，可是在這份課綱都是比較泛泛性語言上的教導，事實上對很多新學的孩子而言，閩語其實也是一個新語言，若要傳承下去，應該可以比照客語，像客語有一些客語思維及背後含有本土部分，惟閩語只有生活運用這些很泛泛性語詞，所以建議是不是能夠再融入，並非廣泛性當做英文一樣語言的教導，希望能夠先從口說開始，如果是我們的課綱，思想跟背景應該再豐厚一點，現場老師才可以根據課綱發揮，以上謝謝。

許添明：

請方召集人。

方耀乾：

謝謝吳委員關心，那天委員會後還特別溝通，我想您的心情應該跟我一樣，惟要訂下一個閩南文化時，還要顧慮到另外一個問題，其文化於編教材者及教學現場老師來看，是否可能會連動變成福建南部文化教材的形象，可能會產生整個教材內容或者思維位移的現象，所以當時就這個問題有特別討論，覺得不合適，只用閩南文化或其他語詞，會牽扯到跟目前福建文化相關，所以用臺灣文化。另外，有講到本土族群語文文化，用這個名詞來提示，事實上課綱有包含社會生活，社會生活其實以閩南語方式，指涉臺灣本土或是閩南文化，當時思維是這樣。謝謝。

許添明：

好，其它委員針對共識意見，若沒有問題，是不是進入到待討論議題部份？待討論議題部份，國中組沒有待討論議題，技綜高有兩個意見，是不是請曉楓統整說明？

蔡曉楓：

有關技綜高第一個意見，有根據意見進行預擬文字修改，第二個部份，基本上對於學習成效，已經在預擬文字做一些修正，也回應關於評量的擔心，可不可以感受或可不可以診斷，已依照現行法規進行評量跟配套修正，以上說明。

許添明：

請各位委員看附件 8 第 15 頁，針對評量方式，增加右邊教學實施(一)第 4 點，於課程實施方式，包括修課人數規範、評量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部份，做這樣的修正。針對上述技綜高兩個待討論議題，委員是否有其它意見？若沒有，普高組總共有 3 點意見，是不是也請曉楓回答？

**蔡曉楓：**

第一點關於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部分按照普高組建議進行修正。再來第二點，希望盡量不要改動課審委員已經通過之課程目標，另外多元文化其實已經包含國內、外文化，所以也建議不要修正，最後關於體例寫法，由於三份課綱之體例寫法一開始是分開研修的，且本次修訂調整幅度應以最小幅度為原則，希望不要在這一次討論研修體例之問題，建議以現有架構與邏輯思維進行修正，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針對研修小組待討論議題之回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它意見？潘委員。

**潘慧玲：**

謝謝研修小組的說明，針對普高組部份尊重研修小組，也依據課綱整個修訂大原則做處理。剛剛所談部份有幾個點，一併提出來就教，首先附件 8 第 2 頁，學習重點體例上用詞部份是否要再斟酌，因為黃色標示部份寫學校課程除採用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語文程度級別開課，學習階段通常不用「採用」二字反而是「依照」，若要用不同的詞，或許除以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語文程度級別開課，只是用詞上的一個小建議。

第 4 頁好幾個地方都涉及到學科跟專業，如 2-V-4 是寫「能針對學科/專業領域」，但有些地方又不太一樣，如第 5 頁 3-V-5「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這個部份又出現了科目，所以具體建議是整體都寫成「學科/專業科目」，就不會有的叫專業領域，又叫專業領域科目等等，此為用詞上有關一致性的問題。再來第 15 頁教學實施(一)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差異化教學事實上可能有很多，但是這裡舉例卻把它限縮，變成是程度分組或是混齡教學，所以建議不需再括號說明，若要括號說明就要把更多類別放進去。

最後第 18 頁(八)，特別提到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等等，我想請教，這裡指的依據分別是學習重點、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進程嗎？如果是的話，是否要把教學目標往前調，變成教學目標、學習重點、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進程，另外問題在於要教學人員去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容易嗎？不太了解具體需要教學人員做什麼，因為 standard 這個字眼，在臺灣大家意會都不一樣，如果以美國脈絡來看，評鑑上的 standard 事實上有其特定意涵，所以說到 standard 大概都能夠理解，惟臺灣目前還沒有對 standard 的了解，這裡寫評量 standard，可能教學人員也不太理解意思，普高組開會時，心測中心也特別提到現在有一套整體評量標準，並不是以特定積分作為標準，且不是教學人員本身可以做得出來，而是需要有組織、機構去發展出來既定的 1、2、3、4、5，5 個學生學習的程度別，每個程度別要達到什麼樣的學習標準，才會覺得確實符合期望，本來在普高組時談的比較類似這個部份，所以研修小組做這樣的修訂，以上幾個問題請教。

**許添明：**

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 4 個修正意見，第 2 頁之修正意見將「採用」二字改為「依照」，這部份研修小組同意嗎？好，按照這個做修正，再來第 5 頁其實是一個共通名詞，有關於學科/專業領域科目，建議都改為學科/專業科目，研修小組同意嗎？



**蔡曉楓：**

不好意思，這個部份因為牽涉到三份領綱用詞之一致性，所以連同潘委員後面一些文字修改的建議，一併請秀菁說明。

**許添明：**

好，秀菁。

**楊秀菁：**

剛才提到第 2 頁也是三份領綱有一樣的內容，後續會再做連動修訂，同意依潘委員建議做修訂，當然學科/專業科目部份也是一樣，三份領綱如有相同文字，也會一併修正。

**許添明：**

好，接著第 15 頁是不是把括弧內的文字刪除？

**楊秀菁：**

因為基本上這一條文字為當時課審會已經通過的文字，並非新加的，當時會有括號其實是給現場一些提示：可以怎麼做，潘委員擔心這樣可能會侷限，可以加個「等」字在後面，不一定要刪除。

**許添明：**

好，加一個「等」字。再來第 18 頁，潘委員不是很了解第八點的意思，是不是麻煩研修小組說明？

**楊秀菁：**

有關這條文字當時按照陳柏熹委員之建議做修訂，當時寫到教學人員時，其實有預想過潘委員所提出之問題，可以由相關研發單位去做，所以並未特別寫出教師，當然可能會造成一些誤解，就請各位委員提供一些建議，如何修訂的更洽當。

**許添明：**

好，先請黃委員，再來林委員。

**黃秀霜：**

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應潘委員意見，其實第 18 頁在談評量，的確每一位教學人員都要做評量，而這邊具體建議調整兩個部份，第一個應該要將教學目標至於學習重點前，這邊就是文字的修正。第二個建議後半段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部份，其實第 17 頁已經在談學習評量之實施及建立適當規準，18 頁第六點也有提到，因此建議第八點可以刪除「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後面接「直接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以上做這兩點回應，謝謝。

**許添明：**

好，謝謝黃委員，先把黃委員意見說清楚，等一下再請其它委員。建議修改為「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後面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刪除，最後一句改為「直接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嗎？

**黃秀霜：**

具體評量。

許添明：

「具體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好，再請林委員。

林福來：

第5頁閱讀第5個階段，這次最重要的修訂是第5階段，上一次有稍微談過3-V-6、3-V-7原草案中文字都是「閱讀」，現在研修小組回應3-V-6改成「解析」，解析在數學裡是一種方法，在很多地方是一種技術，惟現在相對的還是語文作品，因此建議「解析」可以改為「理解」，3-V-7其實要更進一步，於閱讀理解最深層處，要能夠去批判、省思，所以建議是否可以改成能「省思」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之公民素養。

許添明：

好，研修小組針對剛剛黃委員之修正意見是否同意？另外針對林委員於第5頁3-V-6與3-V-7所提出之意見，一個是能理解，一個是能省思，其文字修正是否同意？

蔡曉楓：

好，向各位委員報告「解析」一詞係因分析這個部份，理解與分析於閱讀歷程上非常重要，用「析」字的原因，請大家看3-V-6後面條目，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連結，無論是教授作品時或者設計主題課程時，若要講到連結跟關係，一定有分析歷程。因為素養教學需要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才會用「析」字，下面3-V-7用「析」字，係因後面有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要培養公民的批判精神，「批判」二字，其前、後必須要有分析過程，因為考慮到課綱有引導作用，所以動詞部份，需要能夠說明歷程中哪個部份重要，才能解析名詞，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黃委員。

黃秀霜：

因為在座很多都是學閱讀，待會也可以請曾老師提供意見，我自己看「解析」二字，與林福來委員有相同想法，第5頁剛剛提到3-V-6跟3-V-7，我也覺得這個「解析」，一般來講名詞解析常會出現在考題中「請解析專有名詞」，解釋跟分析，惟用在文學作品，剛剛林委員提到3-V-6用「閱讀」，倒是可以用較高層次的「賞析」，因為是先欣賞再分析，我知道研修小組非常用心，針對相關文字都是字斟句酌，3-V-7建議將「解析」改為「省思」，因為「省思」是閱讀理解中較高層次的批判，與批判後面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可以前後呼應，所以具體建議，謝謝。

許添明：

好，剛點名曾委員，因為他負責閱讀。

曾世杰：

謝謝，我贊成3-V-7用「省思」，因為「省思」本來就有後設味道，與批判精神一致，所以贊成林老師與黃老師的建議，再來3-V-6的解析，我們的教學最後想達成什麼教育，看起來像是要培養文學家的感覺，「解析」好像太嚴重，大多數高中生並非以文學為志業，我能夠察覺他這樣寫，原來是跟社會、歷史、文化之間有關係，若稍微再重一點叫「洞察」，這樣就可以，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許添明：

好，陳委員。

**陳柏熹：**

因為剛剛研修小組提到我的名字，跟大家解釋，有關閩南語第 18 頁第 8 點修訂部份，其實當初我也提到關於評量標準、評分規準，研修小組的用詞好像跟一般用詞不太一樣，做一點說明而已，但是我也蠻贊成目前的修訂方式，潘委員剛才有提到，就現有教學去建立真的是相當辛苦，包含之前示範學校做這麼多年，其實幾乎都是我們在做，學校只要採用就好，學校願意用已經很不錯，可以參考客語版本，雖然黃委員有提到把後面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改為具體評量，但是我會有點擔心，後面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主要是依照評量標準跟評分規準來描述學生的行為表現，行為表現大概可以對應其達到的標準或評分規準。

不知道評量弄了這麼久，何謂具體評量？何謂不具體評量？反而會造成混淆，若要把前面拿掉，評分規準、評量規準拿掉，後面部份可以跟著拿掉，否則會造成老師的誤解，第 8 點可以參考客語的寫法，惟不一定是教學人員，即評量時已有評量標準與評分規準，以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至於是不是教學人員來訂，還是參考其它機構都沒問題，但是不要求教學人員做這件事；第二種做法也可以回到閩南語第 18 點，不一定用客語的做法，把最前面改成教學評量 10，教學目標放前面，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後面就全部拿掉，因為若刪掉評量標準、評量規準，又把後面學生的具體表現保留，但是這兩個東西有點對不起來，主要的目的在此，看如何調整，以上。

**許添明：**

好，如果沒有解讀錯誤，第二個具體建議「教學評量時應依據……進程」，把後面文字刪除。研修小組同意，回到第 5 頁有三個名詞盡快處理，這幾個名詞，一個叫洞察，一個叫賞析，一個叫理解，一個叫解析。研修小組。

**蔡曉楓：**

剛剛討論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意見，建議 3-V-6 改「賞析」，3-V-7 改「醒思」。

**許添明：**

各位委員是不是也同意剛才研修小組的建議，3-V-6 改為「賞析」，3-V-7 改為「醒思」。目前針對分組意見已經全述討論完畢，不曉得委員有沒有其它個別意見。好，陳委員。

**陳思玳：**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剛才大家花很多時間，在 18 頁針對評量所具體的描述、討論，其實不只針對閩南語，而是這三份在修訂時，針對語發法進行相關條文修訂，所以每個條文跟語發法之間的關係，是大家這次修訂的原則。第二個回到之前修訂這麼多份綱要的討論，會把所謂通則，如教學評量應該有哪些原則或教學老師(人員)應該要掌握到的基本概念，不在課綱重複說明，因為每一份領域要進行評量，它是一個本來就應該知道或依循的原則，所以在這個部份，包括它應該要依據教學目標、教學重點、教學方法或者進行評量，我認為每一個領域都應該要有通則，若要在閩語或其它領域特別羅列，一定有其存在之獨特性跟必要性，所以建議如果是通則，其實不需要再反覆列，其重要性、獨特性已被彰顯出來，這是第一個建議。

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於修正高中部份，其難度提高，惟目前現場教學，很多都是語資人員，他在理解這種專業語言上有其困難度，如剛才大家討論在閱讀理解背後，無論哪一個動詞，背後其實都有程度差異，語資人員其實很難理解，所以建議課綱若真要落實，就不是這個條文的描述，而是課程發展手冊必須羅列剛才提到各個不同學生表現的差異性，所以剛才討論針對第五

個階段部份，考量同步於課程方案手冊表述這些層次的不同，以上。謝謝。

許添明：

好，本來也會發展課程手冊，這個意見可以納入嗎？好，針對閩南語部份有沒有其它意見？那我想我們在這個部份我們做了一些。劉美嬌委員。

劉美嬌：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第 18 頁第 8 點，教學人員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學習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這四個順序部份，若以往教學可能將學習教育目標放前面，惟學習重點是領綱中的教學依據，以現在課程設計而言，應該是要將學習重點擺前面，於教學設計時，會比較受到領域的領綱去設計學習，若將教學目標放前面，是老師想教什麼，我才去找所謂的學習重點，這是我們在課程設計上的順序問題，所以想提出來供大家參考，謝謝。

許添明：

好，潘委員？

潘慧玲：

剛剛陳校長提出這條要不要整個拿掉的問題。

許添明：

陳委員剛才建議這條整個拿掉？

陳思玳：

通則有必要在這裡，惟閩語特別強調一個特性，不然就是一個通則，所以建議刪除。

許添明：

這個研修小組。

楊秀菁：

第一個當時客語已有相關文字，第二個其實這次語發法修訂，大家也很急，現場其實對於多本土語文也有意見，但是希望讓教學可以朝素養導向，不像以前可能是背單字或背一些與生活無關的東西，所以第一個因為原來就有類似文字，這次把它更精進，所以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當然委員擔心可能設計出來，他就用教學目標，根本不管學習動力，可能會偏離課綱，建議核心素養擺在最上面，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可以更回應素養導向的教學，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吳委員。

吳武典：

不好意思，提出一個較大的問題。我發現閩南語文、客語文兩個不同組在擬學分數，不大一樣，有沒有必要不一樣？各位看到，客語文第 19 頁學習評量有 7 點，閩南語文化寫得不太詳細，學分數不大一樣，而且有平面上的差異，如閩南語文化第 17 頁學習評量第 2 點，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客語文第 19 頁也提到形成性跟總結性評量，惟其說法不太一樣，診斷性、形成性要重於總結性，都有牽涉到這些，是不是客語文形成性重於總結性，閩南語文兩者並重，故形式有沒有必要不一樣，第二個少數概念有不一樣的強調，分組都很認真在做，缺少統整，是不

是國教院負責統整一下。

許添明：

對，其實剛剛待討論議題部份已經處理，主要因為三份課綱，當初就是分開寫，也經過課審會通過，以最小修訂為原則，惟這次配合語發法修訂，三組有共同核心會議，這個寶貴意見就留在下一次課綱，務必讓本土語言能夠一起學，不像這次是分開，好不好？吳老師意見很寶貴，因為時間關係。好，還有三份課綱要討論，是不是？而且之後還要經過公聽會，最後再回到課發會確認，是不是閩南語課綱部份就討論到這裡，若各位還有問題，等到公聽會結束，再繼續提出修正意見，是不是就做這樣的決議，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若閩南語語文課綱內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完成修正後，可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進行下一個提案。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許添明：

好，麻煩國中組文富說明。

李文富：

國中組有四點意見，其中第四點要提供給教育部作為後續配套參考，其它三點，第一點比照剛剛閩南語，所講按級列表的規範，須適用各教育階段；第二點有關學習內容的層次性問題；第三點有關一些文字修正，國中組沒有其它待討論問題，好，以上報告。

許添明：

好，接著請林委員。

林恭煌：

好，這個部份向大家說明，共同決定認為若文字上面需要調整的，就在文字上做因應，第二點部份若有做連動修正的情況下，也依照連動決議來具體實施，一般而言還是讓它通過。謝謝。

許添明：

好，麻煩王委員。

王沛清：

主席、各位委員，普高針對本土語文課綱部份，綜整意見有兩點，所有普高委員皆肯定對貴領綱的內容完備性，有關各委員綜整意見第一點，仍請研修團隊具體說明不同學習階段和程度別學生所需達到的學習表現內容。第二點剛剛幾個委員都特別提過，第6條實施要點第5點評量說明及評量內容要更清楚明確，有關評量部份請修訂小組依委員意見解釋後再做文字修訂，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第50頁，小組會議中也針對評量部份請閩、客、原工作小組做說明，有些語氣上的一些特色，必須要做到一定描述，其實當時說明都有各自不同的理念、想法，基本上都支持，只是做一些內容上的修正。

許添明：

謝謝，因為這三組主要都是共識意見，沒有待討論部份，請各位看到第50頁針對共識意見部份，國中組、研修小組都同意，除了第二點，是不是？麻煩研修小組說明。

楊秀菁：

各位委員好，因為大家是對於每一個對照表第 6 頁最下方，有個自我認知，層次可能有點不清楚。這裡要說明，因為跟綜合領域不一樣，主要是語文的學習，所以下面像國小部份，身體認識、情緒管理，框住語文，語詞的範圍，高中認識自我社會表示其實涵蓋性更廣，剛才簡報時有說高中會用更強、更新、更廣含設整個面向，使現場教學更有彈性，學生也可以綜合之前所學來表達自我，增強表達自我的能力，所以這部份希望可以維持，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委員是不是同意研修小組惟族第二點部份，其它照共識意見修正，技綜高跟普高部份，也按照共識意見做修正，不曉得委員？

楊秀菁：

技綜高主要因為評量部份，其實一致內容都會按照剛才通過的閩南語做修正，但是第 19 頁評量的寫法部份，有關第一點教學人員建議參照陳委員所提改為「評量時應有評量標準與評量歸準」的文字修訂；第二點也依照閩南語做修訂。

許添明：

好，各位委員針對客語部份，有沒有其它意見？若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客語文課綱之修正內容，客語文課綱內涉及總綱相關文字部份，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完成修正後，可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好，進入下一個議案。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許添明：

好，先請國中組文富。

李文富：

好，第 51 頁，國中組總共提六點共識意見，其中第一點、第三點跟第四點都是有關文字斟酌的建議，第二點部份，建議把公眾事務後面括號的舉例刪掉或是用更直白的話來說。第五點跟第六點建議能夠搭配整個本土語文(閩客原)部份，使其敘寫更一致，以上說明。

許添明：

好，再麻煩林委員。

林恭煌：

非常謝謝，事實上原住民委員會已經事先於各個學校內都有重視這個部份，甚至也有專班持續進行，所以這個部份討論得比較直接，第 51 頁提到第一個，第 19 頁若文字需要做調整時，也會希望從文字上做一些考量；第二個特別強調本土語部份，考量其能力導向還是屬於年級教學為主，是不是請研修小組說明；第三個部份特別說明加深加廣跟選修標記也應該要一致，也請研修小組討論；第四個重視彈性學習課程部份，甚至對於原住民也應該要考量彈性學習時間；第五個對於語言分別、教學資源部份，建議再做解釋，應該會有更多補充；第六點對於一些相關修訂，會連動修正，以上說明。

另外針對建議部份，是不是也一起說明，建議部份分為兩項，第一個為了尊重各語語文別的

發展特性，於原住民教材跟選修部份，都比較細一點，可能因為有比較多專業可以寫，再加上包括學校學生，也有做一些鑑定工作，所以是不是能夠考量到閩、客部份，希望三個語文別撰寫體例能夠整體考量，達到一致性。第二個建議希望考量第 2 頁特別強調的部分。第三點有提到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是所謂原住民專班，請問所謂合計 6 學分，是否有涵蓋一些原住民專班，甚至課程建議一併因應，以上說明。謝謝。

**許添明：**

好，麻煩王委員。

**王沛清：**

主席、各位委員，普高針對本土語文原住民領綱部份，綜整委員意見有五點，第一點本次修訂以最小幅度為修訂原則，有關課程目標相關文字是否可以修訂，提請大會確認；第二個有關時間分配備註欄之文字，建立不同學習階段，相同文字敘述要再整併或修改，避免內容重複出現，請三種語文同步修改，或許再看一下閩南語跟客語部份；第三點，民族語文和族語的用詞於全文常有不同用詞，請全文做一次性處理；第四點有關第 6 條實施要點第 3 項教學實施涉及之銜接課程及文字內容，建議比照客語文，委員會討論之意見請再修正；第五點請研修團隊具體說明不同學習階段的程度，學生所需達到的學習表現和內容，詳細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 頁，謝謝。

**許添明：**

好，謝謝三位綜整委員意見，一樣先針對共識部份來處理，針對國中組共識意見有 6 點，有 4 點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其中有 2 點是不是麻煩明佳說明？

**林明佳：**

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第 2 點共識意見國中組補充，預備依照委員提供的建議，把括號如祭典、禁忌等等，下面祭儀慶典、部落會議等等統一，使委員提供的文字更具體。第 3 點，委員希望就本土語文教學不要跨到國內、外文化部份，但是希望可以保留，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2 條，有擬定希望可以透過語言來落實跟推動一些國際交流政策，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希望可以為這樣的目的做準備，另外國內、外文化交流，其實也是閩、客、原，三個加深加廣課程共同的學習目標，故希望予以保留。謝謝。

**許添明：**

好，針對國中組研修小組的回應是否可行？好，可以的話進到技綜高組，主要依據技綜高組之共識意見做調整，不知道委員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的話，普高組總共有三大項，是不是除了第 2 個學習重點部份，其餘都依照共識意見做修正，請研修小組說明？

**林明佳：**

是，用字上的差別其實指涉不同概念，如果是用族語跟原住民談的單指學生自己選的課程裡面的單獨，但其實原住民族有 16 族，42 個族別，希望有些以族語方式寫，可能涉及跨族交流，故希望這個部份予以保留。

**許添明：**

好，這個部份委員有其它意見嗎？好，沒有的話就同意，吳委員。

**吳武典：**

目前想法很簡單，特別想跟特殊生，前面閩南語文也是一樣，教育特殊學生，是統一叫特殊

教育學生，原住民語第 17 頁學習評量第 2 點，面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是把特殊生就叫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客語文有一個詞必須改過來，第 19 頁學習評量第三行「多元智慧」一定要改為多元智能，總綱很清楚多元智能，過去叫多元智慧是錯誤的翻譯，小小的地方請把它改一下，謝謝。

許添明：

好，剛剛吳委員提到兩個文字的修正，「特殊生」改為「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智慧」依據總綱改為「多元智能」，與剛才討論無關，一起改好不好？這幾份文件連動，請說明。

林明佳：

當時寫特殊生的考慮，好像除了特殊教育學生外，還有更寬廣的考量，擔心既然把它寫成特殊教育，給他們也比較明顯，或者特殊需求的學生，因為特殊教育的學生，有一些學生搞不好留在本來的教室，他不想再被鑑定，如果這樣寫是不是只針對特殊教育的學生？若以特殊需求的學生，可能不管是老師自己判定或者他就以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分，是不是比較寬一點？

許添明：

好，不曉得特教體制改為「特殊需求學生」？

吳武典：

統一。

許添明：

好，「特殊生」改為「特殊需求學生」，其它領綱相對連動修正，「多元智慧」改為「多元智能」。

潘慧玲：

第 2 頁有關時間分配下面有備註欄說明，謝謝原住民族語文做的一個平等，所以共同性放到最上面說明，還是有一個部份不太了解，有關時間休息，若對照未修訂前的部份，可以看到有寒、暑假實施的字眼，可是我記得後來一律改為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所以國中階段，沒改之前有寒、暑假實施，現在修訂後大家看到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第 3 點，後面也都有各主管機關另訂之，若再往下看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第 4 點，為什麼最後一行，還有「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這是我想請教的，即使是第 3 點，大家看到原住民重點學校或者原住民專班，原本也都寫寒暑假實施，後來整個改為由各主管教育機關另訂之，所以這個部份寫法要一致，謝謝。

許添明：

好，研修小組。

林明佳：

會依據對潘委員建議一致處理，主要因應總綱八、附則(八)的修訂，其實現在總綱修訂文字就把寒、暑假、假日或者其它正式課程以外時間都涵蓋，於第 4 點校訂課程假日或寒暑假實施等等，會統一調整成總綱修訂的內容。

許添明：

好，接著看有關待討論議題及建議，針對技綜高的兩個意見，麻煩研修小組回覆第 52 頁。



**林明佳：**

待討論部份，有關敘寫邏輯已經檢視過，有些共同部份，像是實施要點已經處理的，也謝謝委員，讓我們有個別領綱的特色可以維持，再來第二點，總綱說明原住民重點學校，就所知其實現行狀況應該是原住民專班，都會上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所以應該可以維持，沒有問題。謝謝。

**許添明：**

好，委員針對這個研修小組的意見，有沒有其它想法？沒有的話，是不是同意研修小組建議？普高有一個意見麻煩研修小組說明？

**林明佳：**

待討論意見，當時黃委員希望可以學習課程目標修得更好，但是依照剛剛主席所提示的要點，未涉及語發法的，若是課審會通過版本，希望予以維持，再來因為課程目標用意其實不一樣，只是把形容詞跟動詞交換，希望予以保留。

**許添明：**

好，所有委員是不是同意研修小組的意見？有沒有委員針對原住民族語文課綱有其它意見？張委員。

**曾世杰：**

一個很小的建議，剛才吳老師提到一個特定用詞應該要改，特殊需求學生、多元智能，是不是建議主席做成決議，因為大家是零散的看，用電腦檢索類似問題。

**許添明：**

會連動修正。好，如果委員沒有其它意見，除了剛剛吳委員所提的兩個名詞，就所有領綱這次修正的我們連動修正外，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修正內容，原住民族語文課綱涉及總綱相關文字部份，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完成修正後，可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好，今天早上四個提案也就剛好完成。林委員

**林恭煌：**

耽誤大家一點時間，因為現在是三個語文體例的問題。我稍微看一下，閩、客、原當中，前面所謂第一個基本理念或課程內容、課程目標，第三個時間的分配，第二個部份中的課程目標，它所撰寫的內涵，雖然都是五點，其實敘述的概念是不一樣，這個地方是否需要做統整？因為整體的考量，惟三個語言不同，但是應該可以有統整的概念。第四個部份是不見的，依照其格式來講沒有第四個，直接第五個學習重點，每個地方都是一樣，所以想先跟大家說明，這三本中沒有第四，是遺漏呢？還是欠缺的。第五學習重點當中，閩南語、客語所敘述的，真的是表現，學習表現是聆聽、說話、閱讀跟寫作四大類，可是原住民第3頁有特別提出來，第四個書寫及第五綜合運用這五大類，是不是研修小組這邊體例部份，也提出來跟大家做說明。

接下來針對學習內容，閩南語部份也分為A跟B，A是語言與文學，B是社會與生活，客語除了A跟B外，多加一個C藝術/文化，惟原住民只有A語文跟B文化，其中有什麼差異性？這是第二個語言的說明；第三個針對六大項實施要點琳瑯滿目，包括課程發展、教材編寫、教學實施、教學原理及教學評量，一般來講還蠻中規中矩的，可是有些地方不一樣，客語的教材編寫，針對聆聽教材、說話教材、閱讀教材，惟閱讀教材又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及第五階段，所謂第五學習階段，唯獨在這裡的話，接下來第六個是寫作教材，但是寫作教材缺一、二階段，只有第三階段跟第四階段，剛才所看到的部份，提出來跟大家說明。體例當中

是不是有一個需要注意的事項，不然第四項所敘述的到底是什麼？可能有遺漏，是不是再次提醒研修小組做因應，以上說明。謝謝。

許添明：

好，潘委員。

潘慧玲：

謝謝，林校長也提到好多一致性問題，分組會議上也都討論過，由於過去課綱這三個語文別是分開來各自研定，所以會產生下底角度上偏重部份，重點也都不太一樣，這次由方委員當召集人，三組一起來做修訂，因為這次因應語發法的微調，可能剛剛林委員講的東西要下一波課綱才能夠調整，因應語發法所需要做的修訂較無直接關聯者，這次就不做修訂，大致說明，你剛才講的第四步核心素養，因為沒有修改，所以沒有放到對照表中，謝謝。

許添明：

好，吳老師的意見之後就結束，因為下午是 1 點鐘開始，時間很短。

吳武典：

請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其它類型(普高、技高、中高、單高)，是否皆為學年學分制？總綱有不一樣的寫法，請看第 21 頁，普高未寫學年學分制，稱為畢業學分條件，並未突顯學年學分制，技高也不突顯學年學分制，第 25 頁第 6 點，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第 29 頁綜高各科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普單高就沒有學年學分制了，第 33 頁畢業學生條件，4 個類型只有 2 個提到學年學分制，其他 2 個沒有，是否有特別意義還是筆誤？請回答，要不要統一？謝謝。

許添明：

好，我想吳老師的意見是不是併入剛剛第一個提案中，針對這些不一致的地方，需要課審會再做確認，好不好？我們會設計一個表格，請各分組提出相關意見，再看情況適度向教育部表達。

吳武典：

請回答第 21 頁、第 25 頁、第 29 頁、第 33 頁，四種類型高中，兩高有學年學分制，兩高沒有學年學分制。

許添明：

我想因為這個都經過課審會通過，這些意見會適度於教育部表達。好，上午會議就到這裡，謝謝所有委員，下午還有一場，再麻煩各位 1 點鐘回到會場，謝謝。